

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www.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办和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了中央

银行公信力和透明度，为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是加大“五公开”力度。按照政务全过程公开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出台重大金融政策前，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扩大公众参与。依托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政务微博等平台及时发布政策内容。政策出台后，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实行“阳光审批”。建立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已无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周小川行长出席“两会”金融改革与发展记者会、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上海）记者会等会议，接受媒体专访，多角度、多渠道就金融改革与发展、货币政策、人民币汇率、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数字货币、普惠金融、化解产能过剩等重大问题发表重要观点。其他行领导也利用各种场合加强与媒体和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同时，积极借助新媒体开展政策解读回应。有效的政策解读回应，为中央银行政策实施营造了良好氛围，进一步稳定了市场预期、增强了发展信心。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银办发〔2016〕120号），细化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步骤计划、保障措施，指导全系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做好2015年度政府信

息公开情况统计工作，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信息化。优化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栏目，及时更新栏目内容，更新完善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南。举办全系统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与网络信息业务培训班，组织分支机构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座谈，交流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分支机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

四是强化保障措施。明确两名行领导分别分管、协管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机构设置等信息。

（二）法规政策信息

与中国人民银行履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审批目录、行政审批指南、行政审批结果、行政处罚结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四）统计与报告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文告、中国人民银行年报、中国金融年鉴、

货币与金融统计、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金融市场发展报告、金融稳定报告、金融服务类报告等信息。

（五）履职业务信息

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货币金银、经理国库、国际交往、金融研究、征信管理、反洗钱、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信息。

（六）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政务公开规定、政务公开动态等信息。

（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八）互联网+政务服务

人民银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动态信息。

（九）其他有关信息

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人员招录、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

（一）互联网站（www.pbc.gov.cn）

人民银行将互联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政策法规及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网站上公开。2016年，共发布新闻稿468篇；发布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公告等57件；公示行政许可信息239条，行政处罚结果信息3条；公开主办的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复文摘要 9 件；主动公开全系统 2016 年度预算和 2015 年度决算，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已全部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各司局发布各类业务信息 2753 条。公布《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面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相关行政复议和诉讼、信息公开收费等情况。互联网站公开的信息具有浏览、检索、下载、打印等功能。

（二）新闻发布

不断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答记者问、公开出版物等方式，主动做好新闻发布，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行领导共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新办新闻发布会 3 次。召开各类新闻发布会（含吹风会）13 场，重大决策配发答记者问 18 次。行领导接受记者采访 20 余次，发表署名文章 11 篇。

（三）政务微博

中国人民银行主动适应网络和新媒体快速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微博——“央行微播”平台共编发微博 465 条，网友关注数量合计近 536 万，内容涉及金融法律法规、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统计、支付结算、反假人民币、货币发行、征信管理、互联网金融等重要业务信息。

（四）其他形式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特点，还通过下列

载体或方式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1）《中国人民银行文告》；（2）《中国人民银行年报》、《中国金融年鉴》等公开出版物；（3）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4）专题宣传板报、宣传手册；（5）其他便于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依法受理公民和法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35 件。其中，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申请 663 件，以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 69 件，当面提交的申请 3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交易所与商业银行的支付清算方式类别、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济金融数据、第三方支付、反假人民币、纪念币发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二、申请办理情况

对公民和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均按《条例》规定，依法受理并及时答复；依法需征求第三方意见的信息，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对于受理的 735 件依申请公开，全部依法及时答复，其中关于“大宗商品交易所支付业务许可证、与商业银行的支付清算方式类别”的申请占比较高。在答复中，“同意公开”的 259 件；“同意部分公开”的 370 件；“不同意公开”的 6 件；“不属于本部门

职责”的 59 件；“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 19 件；其他情形 26 件。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经审查，对于公民、法人申请公开的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但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但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且不符合法定公开条件的信息，不予公开；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告知申请人向有权部门进行申请或咨询。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因依申请公开提出的行政复议 28 起，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3 件，被依法纠错 5 件，其他情形 20 件；发生与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诉讼 3 起，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件，被依法纠错 0 件，其他情形 1 件。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未就提供政府信息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6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工作成效，但在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健全政策解读回应工作机制、政务公开平台及队伍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五公开”，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打造法治央行、创新央行、廉洁央行和服务型央行。

一是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阳光政务”。稳步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实现公开内容覆盖人民银行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是建立健全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金融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微博、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等平台，以及新闻发布、政策吹风、答记者问、答网友问、接受访谈、专家解读等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预期，为人民银行履职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和制度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和分支机构子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优化栏目设置，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中国人民银行门户网站数据

库建设，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各级政府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有序开展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制度的修订工作，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依据。

四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持续抓好对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快速增长新形势，重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研究、与司法专家的沟通交流，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牢固树立风险意识，规范办理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坚持做到依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指导分支机构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的整合，强化协调配合，发挥工作合力。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第八部分：附 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735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3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663
4. 信函申请数	件	69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735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59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37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6
4.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 数	件	59
5.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数	件	19
6. 其他	件	22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28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3
被依法纠错	件	5
其他情形	件	20
行政诉讼数	件	3
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件	2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1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软盘）	元	0
4. 其他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